

## 英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培訓機制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中小學除設有特殊教育教師協助特教學生學習，一般普通教師也須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英國教師標準 (Teacher' s Standard) 明定教師應具備因應不同學生需求而調整教學的能力，具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即為該法規明列的其中一種學生類型。除了教導患有聽力障礙、視覺障礙或多重感官受損學生的教師須具備相關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課程由伯明罕大學、里茲大學等 6 所大學開設)，擔任其他特教教師所需資格則與普通教師原則無異。

英國初任普通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均須通過初階教師培訓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ITT)，並取得教師資格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QTS)。依據「初階教師培訓核心內容架構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ITT): core content framework)」，各類初階教師培訓課程應培育受訓教師具備了解特教學生學習需求的能力，了解如何運用英國政府公布之「特殊教育需求及身心障礙實踐準則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code of practice)」，並與「特殊教育需求協調員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ordinator, SENCO)」及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密切合作以因應特教學生學習需求。初階教師培訓係由各培訓機構(可能為大學或任教學校)(註 1)自行規劃具體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依規定培訓課程中均應納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應使受訓教師習得辨別特教學生、教學及反饋的知識與能力，部分 ITT 課程有特別著重特殊教育的課程可供選修。

「特殊教育需求協調員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ordinator, SENCO)」為英國一般非特教學校之法定編制，學校需指派一位於學校任職之合格教師擔任。其任務需和學校校長、教師及父母共同合作提供特教學生個人化的學習計畫、協助決定學校的特殊教育策略與方向、協調各項特教資源與日常特教服務的提供，並確保學校確實執行其特殊教育需求政策，因此英國政府所發布的之「特殊教育需求及身心障礙實踐準則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code of practice)」說明學校若能將特殊教育協調員納入學校領導團隊，將能

發揮更大效能。

新任特殊教育需求協調員(係指擔任該職務未超過 12 個月)需在任職後三年內，取得「國家特殊教育需求協調員認證(National Award i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Co-ordination)」<sup>1</sup>。該認證課程為由合格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設之 60 學分的碩士學程，並由英國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The National College for Teaching and Leadership)和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設定認證課程應達成的學習成果，學習成果分為 3 部分：

1. 具備擔任特殊教育需求協調員所需的理論與實務相關專業知識，包括相關法規、行政程序、經費來源、領導原則與實務、特教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以及改善學習成效之策略。
2. 習得特殊教育需求協調員所需之領導與協調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的專業與能力，包括與資深教師及校園領導者合作之策略、確認特教需求相關策略已納入學校績效管理及改善計畫、整合運用各項相關資源、藉由評估特教學生之學習、教學與評量協助其他教師因應及改善特教學生學生計畫。
3. 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協調員建立對校園價值與文化產生正向影響的個人專業特質，以確保特教或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能依其個人化需求獲得正向發展。

除前述初任教師訓練相關制度與規範，英國政府並未明定教師參與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習之在職訓練相關規定，但政府會公布相關訓練資訊及內容於政府網站(Gov.uk)，相關訓練內容係由英國主要的特殊教育組織——國家特殊教育需求訓練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Nasen)所提供。

註 1: 初階教師培訓制度可參考本部電子報「英國教師進修制度及教師專業發展」[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3719](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3719) 及「英政府重新審查「初階教師培訓」訓練機制」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5524](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5524)

撰稿人/譯稿人：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

1. <https://www.gov.uk/guidance/mandatory-qualifications-specialist-teachers>
2. <https://nationalcareers.service.gov.uk/job-profiles/special-educational-needs->

(sen)-teacher

3.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

